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10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4年01月0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3月28日 本系務會議修正  
95年4月12日 本系所94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5月18日 本院9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 本系所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15日 本院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27日 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8日 本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5日 本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 本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 本系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 本院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30日 本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7日 本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9日 本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7日 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07日 系10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9日 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2月20日 系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5日 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6日 經校簽呈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須修畢本系訂定之最低學分數【24學分】  
〔含至少6學分的下列基礎課程：

課程 領域	授課名稱
一般材料	(1)、冶金熱力學 (2)、固態相變化 (3)、電子顯微鏡學 或 X光繞射學
高分子材料	(1)、軟質材料 (2)、高分子物性 或電子顯微鏡學於軟物質研究之應用 (3)、高分子合成與反應
光電科學	(1)、凝態理論 (2)、電磁與量子物理 (3)、波動光學

不含「書報討論」4學分】，其中「專題研究」課程至多3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者，最多可抵免研究所的課程18學分。

2.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時間未滿兩學年，若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至最近之註冊日前未能完成離校程序者，必須續修一學期「書報討論」。
3. 碩士班研究生因符合校內規定經推薦出國交換、研習課程或修讀雙聯學位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得免修習原在校年級規定應修之「書報討論」課程學分。

###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

碩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 11 月(6 月)中旬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半數通過為及格。

#### (二) 碩士論文考試：

1. 在規定期限內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當學期 4 月(11 月)中旬前備妥打字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認，送至系辦公室。
2. 論文初稿由主任任命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本系教師組成之小組進行審核。論文初稿經審核通過後，方得申請論文考試。未通過論文初稿審核者，當學期之論文考試資格自動取消。
3.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